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0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7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满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270名激励对象中,9人因离职原因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70人调整为26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票面总额为1,346.6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380万股调整为1,346.60万股。

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2-070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除因离职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的9名激励对象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61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综上所述,同意向2022年5月30日为授予日,向26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46.6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会议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2-07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2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5月30日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5月30日为授予日,向26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46.60万股,授予价格为3.15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一)本次授予日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就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年3月12日至2022年5月30日,公司在指定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组织或机构提出的异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分别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4.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 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2年5月30日

2. 授予数量:1,346.60万股

3. 授予人数:261人

4. 授予价格:3.15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6.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

(1) 本次授予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时锁定。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均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质押。

(3) 公司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比例
首次授予	100%	100%
预留授予	100%	100%

7. 业绩考核指标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为基础,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为基础,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

注:1.上述“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以扣除本次、后续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同时,针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率R为净利润增长率或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实际达成率的孰高值,实际达成率=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比例	R≥100%	100%>R≥90%	90%>R≥80%	R<80%	0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0

若各考核年度内,公司当期业绩考核目标实际达成率未达到8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并作废失效。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如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当期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下同。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根据公司制定的《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一般、不合格五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一般	不合格
对应解除比例	95分以上	90分-94分	80分-89分	70分-79分	70分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40%	0%

若各考核年度内,个人当期考核考核分数未达到70分,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将按作废处理,不得结转至以后年度。

8.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陈波	董事、副总经理	50	3.41%	0.12%
廖建军	董事	10	0.68%	0.02%
何仕	董事会秘书	50	3.41%	0.12%
刘炳基	财务总监	20	1.36%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共计259人)		1,216.60	82.95%	2.8%
合计		1,466.60	100.00%	3.42%

(四) 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在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人因离职原因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其中首次授予人员由270人调整为261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380万股调整为1,346.60万股。此外,有1名激励对象名单变更(姓氏、证件号码,获授数量保持一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4月21日,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2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4,068万至8,136万元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796元/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2022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2年5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556万股,并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二) 2022年5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2.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30%,回购最高价为633.66元/股,回购最低价为568.08元/股,回购均价597.4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1,072,573.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在回购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2.224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02.224股,将通过一次性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本次累计回购股份过户至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 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正在实施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验证结果,公司实际收到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认购人民币5,111,200.00元,此次持股计划参与者实际认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2,224股,其中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对应的认购股票数量为2,000股,占本次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1.9563%。该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参与对象、解锁比例、业绩考核等)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予以确定。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可以为已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但若其提前 forfeit 份的人员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若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该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的,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公司将通过一次性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2,224股公司股票过户至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正在实施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验证结果,公司实际收到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认购人民币5,111,200.00元,此次持股计划参与者实际认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2,224股,其中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对应的认购股票数量为2,000股,占本次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1.9563%。该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参与对象、解锁比例、业绩考核等)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予以确定。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可以为已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但若其提前 forfeit 份的人员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若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该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的,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公司将通过一次性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2,224股公司股票过户至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 山东龙象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9:15至2022年5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江东路533号龙象股份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开付波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1名,代表公司股份共235,947,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493%。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9名,代表公司股份235,944,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48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2名,代表公司股份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0,639,68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8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建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黄海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639,681	100,000.00	0

2.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639,681	100,000.00	0

3.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639,681	100,000.00	0

4.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639,681	100,000.00	0

5.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639,681	100,000.00	0

6.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639,681	100,000.00	0

7.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639,681	100,000.00	0

8.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639,681	100,000.00	0

9.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639,681	100,000.00	0

10.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639,681	100,000.00	0

11.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